

編號：86

議案：因夏季來臨，室外溫度炎熱，本市環保志工、各區中隊清潔隊員及水環境巡守隊員等，於值勤時之抗暑措施及其他相關福利進行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報告人：沈志修

壹、前言

因應全球暖化效應造成氣候異常變化，夏季國內外氣溫偏高，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針對清潔隊員、水環境巡守隊志工及環保志工從事業務值勤作業時，避免熱中暑、熱衰竭等相關熱疾病，採取相關措施及作法。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一、清潔隊員部份：

- (一) 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排定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起至 8 月 30 日間由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職業醫學科龔晏平主任至各區中隊進行「熱危害防治宣導」，並要求戶外作業之同仁務必參與，提升同仁熱危害及預防相關知識。
- (二) 實施健康管理制，由各區中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依勞工年度健康檢查，倘有心臟病、重大傷病及無汗症病史者之勞工應先由職醫評估是否得於戶外作業。
- (三) 於場內作業時適環境情況適時適用電風扇及提供冷涼休息場所，保持通風，於戶外作業時必要於 6-8 月間調整作業時間（避免於 12-14 時作業）。
- (四) 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自 105 年度起已陸續於各中隊增購汰換飲水機約 20 台，並宣導同仁於戶外作業攜帶適當飲料（以 10-15°C 飲用水為佳，或運動飲料及添加少許食鹽之冷開水），另採購吸濕排汗之工作服，發放予隊員，倘有身體不適不要勉強工作，適時通知工作

同仁或其主管請求協助。

(五) 要求隊部現場作業主管應於同仁上工前及作業中，隨時巡視及留意同仁健康狀況，並定期安排危害演練，使同仁熟悉通報程序及應變。

(六) 今年度業已完成反光帽、反光斗笠及袖套之採購並發放予隊員使用。

二、環保志工部份：

依據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保志工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環保志工隊每隊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年度上限新臺幣 120,000 元，各月得相互留用。環保志工（隊）運作經費可核銷每次出勤之誤餐、茶水費、清掃用具、裝備及相關用具等（例如：掃把、輕便雨衣、斗笠、反光背心等）；另因環保志工出勤清理環境時間多為清晨，氣溫較涼爽，惟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所屬大隊仍不定期於志工（隊）line 群組向志工宣導出勤時應確保自身安全及天氣炎熱時應補充水份避免中暑等狀況發生，維護志工出勤安全。

三、水環境巡守志工部份：

(一) 依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環境巡守隊經費運用及核銷原則」，屬環保志工項下隊伍每月補助 4,000 元；非屬環保志工項下隊伍每月補助 10,000 元，可購置服勤用之相關巡守工具及相關用品(雨衣、工作(雨)鞋、青蛙裝、手電筒、防曬用品等；每隊每年最高核銷上限新臺幣 12,000 元)。

(二) 另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2 月 5 日發放夏季背心及遮陽帽供所有水環境巡守隊使用，並不定期於會議中、Line 群組及定期訪視時提醒水環境巡守隊隊員注意抗暑補充水分及注意自身安全。

參、未來規劃方向

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所屬大隊將持續宣導與加強同仁及志工之工作安全，並定期追蹤及檢討，以確保同仁及志工之值勤安全。